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之實務判決考察：以「貸款騙帳戶」案例為核心

王 綱*

壹、問題之提出

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而詐欺集團為隱匿及掩飾不法詐欺所得，並增加刑事追訴的困難，每每需要取得大量人頭帳戶以製造金流斷點。然而，隨著政府機關和新聞媒體的宣導，以及檢警不斷的查緝行動，導致詐欺集團以收購、租用等「傳統方式」取得人頭帳戶日益困難，因此詐欺集團近年來也開始以代辦貸款、應徵工作等各式名目騙取帳戶。對於類此遭騙取帳戶的人頭帳戶所有人，過往司法實務上在洗錢防制法於112年5月19日修正以前，多係以詐欺及洗錢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論處，但因為主觀犯意的證明困難，往往導致對於幾近相同的案例事實，最終出

現不同的裁判結果¹。

因此，立法院乃特別於112年5月19日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本條第1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另於本條第3項將違反上述法定義務且屬於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等「惡性較高」者，科以刑事處罰，以作為提供人頭帳戶行為的截堵性處罰規範²。復於113年7月16日，為配合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正，本條變更條次至第22條，並酌作文字修正³。

然而，在上開條文公布施行後，是否真能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刑事法組）。

註1：認定行為人成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者如：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1957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4號刑事判決；認定行為人無罪者如：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787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416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45號刑事判決。

註2：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立法理由參照。

註3：為行文便利及避免造成讀者誤解，本文原則上將使用投稿時之法規條號，惟遇有引用實務判決或修正理由而有必要使用修正前之條號時，則將加註「修正前」之文字供讀者參考。

發揮立法者原先希望達成的功能，抑或僅是治絲益棼，誠值探討。例如，在本條甫施行不久後，即有出現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在本條施行前將帳戶提供予他人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的行為，依行為時法應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並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但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等規定，則應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不得予以刑事處罰，故認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行為人應適用裁判時法，並以檢察官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為由論知不受理判決⁴。不過當時其他多數實務見解，則認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的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均不同，並無優先適用關係，故並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的情形，因此也無新舊法比較適用的問題⁵。此一爭議的根源，毋寧在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施行之初，實務上對於本條之立法目的究竟意在「避免人頭帳戶之處罰法網過密」或是「擴張人頭帳戶之處罰法網」有不同理解所致⁶。不過，此一爭議隨著最高法院明確採取上述多數實務見解⁷，很快即宣告落幕。

而在確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的公布施行，並未排除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的適用

空間後，如行為人之行為依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或共同正犯罪責，固毋庸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截堵性處罰規範，但當行為人之主觀犯意難以證明，而無從逕論以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或共同正犯時，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罪的構成要件設計，是否真能發揮截堵之功能？又或者行為人亦不構成本罪呢？本文針對此一問題，特別以實務上常見之「貸款騙帳戶」案例搜尋相關實務見解，發現目前各法院之見解尚存在相當歧異，對於幾近相同的案例事實，往往因為對於立法理由及條文要件的各自解讀而有不同結論，值得進一步分析。

貳、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於「貸款騙帳戶」案例之解釋適用

一、「貸款騙帳戶」案例事實

為確立本文之研究範圍，先簡要說明實務上常見之「貸款騙帳戶」案例如下：行為人因有金錢需求，誤信網路上之代辦貸款廣告，遭詐騙集團成員以「美化金流才能順利貸款」為由騙取個人名下帳戶之帳號資訊

註4：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44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53號刑事判決。

註5：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21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939號刑事判決。

註6：詳細說明可參考：林臻嫻（2024），〈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特殊交付帳戶罪」〉，《檢察新論》，33期，第58-59頁。

註7：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90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55號刑事判決。

（行為人除帳號外，並未提供密碼、存簿、提款卡等資訊），並簽訂契約約定由「公司」提供資金匯入行為人名下帳戶以「美化金流」，行為人則必須依「公司」指示返還款項，如未依約返還應賠償「公司」若干之懲罰性違約金或受刑事追訴，但事實上，「公司」匯入行為人名下帳戶之款項並非「公司」所有，而是源自於詐欺集團之不法犯罪所得。

針對此一案例事實，實務上目前如認無從證明行為人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而行為人所提供之帳戶資訊已達三個以上時，即可能會以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起訴，而綜觀既有之法院判決，則對行為人是否成立本罪存在以下不同見解。

二、成立本罪之見解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及同條第3項第2款之明文⁸，並參酌本條前身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的立法理由，本罪之構成要件應包括：①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虛擬帳號交付、提供給他人、②行為人交付、提供金融帳戶、虛擬帳號予他人之目的在將金融帳戶、虛擬帳號之控制權給予他人，讓該他人可以自由控制使用該金融帳戶、虛擬帳號、③行為人提供、交付他人使用之金融帳戶、虛擬帳號合計三個以上、④行為人對於上開客觀要件具有主觀故意。另若行為人提供、交付他人使用金融帳戶、虛擬帳號具有正當理由，則因具有阻卻違法事由，阻卻違法而不構成本條犯罪⁹。而在上述案例事實中，「三個以上帳戶」的要件極為明

註8：洗錢防制法第22條：「

- I.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II.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 III.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 IV.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 V.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 VI.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VII.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註9：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立法理由第二點：「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

確，亦無認定困難，故行為人是否成立本罪之關鍵，毋寧在於行為人為申辦貸款、美化金流而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匯款之行為，是否該當「交付、提供」之要件，以及是否具備「正當理由」而得以阻卻違法。

針對「交付、提供」此一要件，立法理由第三點載明：「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是以帳戶控制權之移轉與否作為認定有無「交付、提供」帳戶之標準，而認定行為人成立本罪之判決中，似多未對此要件加以著墨，僅有判決約略提及行為人雖僅提供帳戶之「帳號」而未交付提款卡，但行為人既須依「公司」成員指示而提款，並交付款項予渠等指定之人，則該帳戶之控制權顯然已交予他人無疑¹⁰。

至於行為人有無「正當理由」乙節，認定行為人成立本罪之見解主要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立法理由第五點之明文：「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

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為據，認定立法者已於立法理由中，明確將「為申辦貸款而提供帳戶」之情節排除於該條項所稱之「正當理由」之外，因此行為人自難依此主張阻卻違法，仍應成立本罪¹¹。

三、不成立本罪之見解

有趣的是，相對於上述認定行為人成立本罪的見解，部分認定行為人不成立本罪的見解，同樣也是從立法理由第五點的說明出發，不過前者把重點放在該點前段提及「為申辦貸款提供帳戶並非正當理由」，後者則主要著重於該點後段「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併此敘明」之文字上。

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

註10：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5號刑事判決。

註1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25號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5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55號刑事判決（理由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32號刑事判決（理由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詳言之，此類判決認為行為人既係因所謂的「貸款詐騙」而受騙提供帳號，依上述立法理由之說明，顯然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欠缺主觀之故意，因此除不成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幫助犯或共同正犯外，亦不成立本罪¹²。基於此一觀點，有判決即進一步指出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3項規定之適用，在實務運用上，似乎與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認定無明顯區別，倘若行為人是因受騙而交付帳戶，此時行為人不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亦不成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罪。新增訂本罪之作用，係可用於處理行為人交付帳戶時，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詐欺集團雖已取得該帳戶，但尚未著手於詐欺、洗錢犯行，即遭查獲之情形，此時因詐欺集團尚未著手於詐欺、洗錢犯行之實施，過去就此類提供帳戶但尚未經使用之行為人，因共犯從屬性而無從論罪，然於現行法下，即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運用之空間¹³。

不過，上述判決對於行為人究竟因受騙而導致對何構成要件要素無認識，進而欠缺本罪之主觀故意，似乎未有著墨。相對於此，有判決則明確從「交付、提供」此一要件出發，認定行為人如僅提供自己帳戶之帳號給對方，而未將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密碼提

供出去，客觀上即無將帳戶之控制權給予他人之「交付、提供」行為，且即便因行為人遭詐騙而依他人指示提領款項交付他人，使他人產生實質支配自己帳戶之效果，行為人於主觀上亦未認知其已將自己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讓他人可以控制使用該帳戶，則行為人亦欠缺對「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主觀認識，因而欠缺本罪之故意，故不成立本罪¹⁴。

四、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立法理由固然能作為解釋適用本罪構成要件或違法性要素之重要參考，惟就個案中行為人之行為是否成立本罪，仍應回歸刑法基礎的犯罪階層體系，具體就本罪的各構成要件及違法性要素進行判斷。上開多數判決中，無論是以本罪立法理由逕認「申辦貸款並非正當理由」而認行為人成立本罪，或以「行為人受騙提供帳戶故無主觀故意」而認行為人不成立本罪，論理均略有不足。同時，考量到本罪之罪質，係在法益的實害甚至具體危險都尚未出現前，即透過「實質預備犯」、「抽象危險犯」的立法模式提前介入管制的前置化處罰規範¹⁵，為避免刑罰的過度前置化，故於解釋適用本罪之構成要件時，即應避免過度擴張解釋，而應

註1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3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2號刑事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7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55號刑事判決。

註13：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惟本判決所涉之案例事實係行為人因「家庭代工」詐騙而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與本文主要討論之案例略有不同。

註14：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3號刑事判決。

註15：林臻嫻，前揭註5。

以本罪之保護法益及立法理由之說明為依歸。以下即以「貸款騙帳戶」案例為例，具體說明本罪應審查之重點：

（一）客觀構成要件

回歸犯罪階層體系的審查，首應確認的是行為人的行為是否該當本罪的客觀構成要件。本文認為，在上述「貸款騙帳戶」的案例中，如行為人僅有提供帳戶帳號供他人匯款，而未將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密碼等資訊一併提供出去，則因行為人並未喪失對自己帳戶之控制權，參酌立法理由第三點之說明，應認行為人根本不該當本罪「提供、交付」帳戶的要件。至於行為人雖依契約約定，而可能依他人指示，將他人匯入之款項提領並交付予其指定之人，然此終究與將整個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之情形有別，是否能逕謂行為人已使他人產生實質支配自己帳戶之效果，因而該當本罪「提供、交付」帳戶的要件，尚有疑問。

反之，如行為人為申辦貸款、美化金流，而提供自己帳戶的提款卡、存摺、密碼予他人，供他人代為操作以「美化金流」（實務上亦不乏類此案例），則因行為人已將自己

帳戶之控制權完全交付他人，自該當此一要件。

（二）主觀構成要件

如行為人客觀上該當「提供、交付」帳戶的要件，則應進一步審查行為人主觀上對此是否有認知及意欲，因而具備「提供、交付」帳戶之主觀故意¹⁶。例如，行為人雖將自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但主觀上係基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之意思，而無將帳戶的控制權交付他人之認知及意欲，則行為人客觀上雖該當「提供、交付」帳戶的要件，但仍難認其主觀上有此故意¹⁷。此外，在「貸款騙帳戶」案例中，如認行為人依契約約定須將他人匯入之款項提領並交付予其指定之人，實質上已生將帳戶控制權交予他人之效果而該當「提供、交付」帳戶之客觀要件，此時因行為人主觀上並無將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之認知及意欲，故亦因欠缺主觀故意而阻卻本罪之成立。

（三）違法性

雖有實務見解認為「無正當理由」為本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要素之一¹⁸，惟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¹⁹，並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註16：學說上另有主張本罪應納入「意圖供自己或他人洗錢之用」的不成文主觀要件，以合理說明本罪刑事制裁的正當性，可參：許恒達（2023），〈評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交付帳戶罪——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刑事判決為中心〉，《月旦實務選評》，第3卷第12期，第135頁。

註17：依立法理由第三點之說明，似是認為在此情形，因相關交易仍屬本人金流，故在客觀上即不該當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要件，惟本文認為他人既已取得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客觀上就具有該帳戶之控制權，故此情形應屬欠缺主觀而非客觀構成要件之問題。

註18：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02號刑事判決：「……顯見被告為智識程度正常且具相當工作經驗、社會閱歷之成年人，當可透過上開各項異常之處，輕易察覺其前揭所為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仍為應徵工作賺取報酬而率爾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予他人使用，自非屬正當理由，且被告主觀上對於此構成要件具有認識，堪以認定……」。

註19：同前註8。

上字第2673號刑事判決意旨²⁰，本條但書所謂「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親友間信賴關係」及「其他正當理由」應屬本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²¹，故如行為人已該當本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尚應進一步審視其「提供、交付」帳戶之行為是否具備上述特殊阻卻違法事由而得以阻卻違法。

在行為人為申辦貸款、美化帳戶而確實已將自己帳戶的控制權交付他人，即該當本罪構成要件之情形，因立法理由第五點業已載明以申辦貸款為由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故行為人之行為客觀上並無阻卻違法事由存在，並無疑義。不過，行為人如係遭詐騙集團之話術誤導，或因個人智識能力、社會歷練之欠缺，導致誤認為順利申貸而交付帳戶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具備正當理由者，則此時尚應考量行為人主觀上自認其行為因有阻卻違法事由之適用而屬合法，故主觀上欠缺不法意識，構成容許錯誤，而應依刑法第16條規定處理之²²。

（四）小結

綜合以上分析，本文認為前引無罪判決之結論雖與本文相同，惟多數判決僅以行為人

受騙提供帳戶故無主觀故意為其論據，並未具體說明行為人係對何客觀構成要件要素欠缺認知及意欲，也忽略了即便行為人受騙，仍可能完全符合本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²³，其論理稍嫌疏略，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3號刑事判決之結論及論理均值贊同。至於有罪判決雖以本條「申辦貸款並非正當理由」之立法理由為據，但卻根本忽略在個案中，行為人之行為可能自始就不該當本罪「提供、交付」帳戶的客觀構成要件，且縱認客觀構成要件該當，亦難認行為人主觀上有將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之主觀故意，故在構成要件不該當之前提下，根本毋庸再討論行為人之行為是否存在「符合其他正當理由」之阻卻違法事由。同時，有罪判決亦忽略了即便客觀上不存在阻卻違法事由，然行為人仍可能因為遭到詐騙而誤認其行為存在阻卻違法事由，因而發生容許錯誤之情形，判決理由對此隻字未提，有欠完備。

參、結語

截至本文完成時為止，洗錢防制法新增「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

註20：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刑事判決：「……本條第3項之犯罪（下稱本罪），係以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或事業帳號，而有如本條第3項任一款之情形為其客觀犯罪構成要件，並以行為人有無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為其違法性要素之判斷標準……」。

註21：許恒達，前揭註14，第138頁。

註22：許恒達，前揭註14，第138-139頁。

註23：例如，行為人為申辦貸款，誤信網路上之代辦貸款廣告，遭詐騙集團成員以「美化金流才能順利貸款」為由要求提供其名下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密碼等資訊，以便將該帳戶全權交由「貸款代辦公司」操作藉以美化金流，此時行為人雖然也是遭到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的貸款代辦公司詐騙，但其客觀上所為確已「將自己帳戶之控制權完全交予他人」，且其主觀上對於「將自己帳戶之控制權完全交予他人」此一事實亦無誤認，該當本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

罪」甫施行滿一年左右，然藉由本文的考察結果可知，實務上單就常見的「貸款騙帳戶」案例，即已出現不少歧異的判決見解，由此可見本罪之立法確有諸多疑義存在。暫且不論立法論上的各種主張，至少在現行法下，基於刑法作為法益保護法的根本立場，本文主張面對本罪如此前置化處罰的構成要件設計，更應恪遵罪刑法定原則，對於本罪

之各個構成要件嚴加審視，以避免刑罰之處罰範圍過於擴張，尤其是對於因「貸款騙帳戶」等類似案例以致身陷司法深淵的行為人而言，更應盡可能限縮本罪之成立，否則無異是假借洗錢防制的大旗，而以國家法律處罰未能完善自我保護之被害人，有違國家刑罰權正當性之基礎²⁴。

（投稿日期：2024年7月29日）

註24：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3號刑事判決理由參照。